

高雄國際航空站

飛安服裝 show 競賽

- 一、目的：透過創意服裝設計，提升大眾對飛航安全的關注與了解，將飛安理念融入趣味活動，讓參與者在互動中學習重要的飛安知識。
- 二、主題：請參考高雄國際航空站 114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附件一)，以今年度飛安宣導主題為創作內容。

三、參賽限制：

- (一) 不限年齡，個人或團隊(4 人為限)皆可參加。
- (二) 報名上限 35 隊參賽。以個人或團體合作方式體現飛安宣導主題。

***若報名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

四、相關日期：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二) 17:00 前上本站臉書官方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khhairport> 於「飛安服裝 show 競賽」專文中，點選「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RKLDPiWVPBV15sqc7>」完成報名表單(報名表單 QR code 附於本比賽辦法末頁)。
- (二) 活動流程及報到注意事項：114 年 6 月 2 日 (一) E-mail 通知。
- (三) 「服裝定裝照」及「服裝介紹文」：114 年 6 月 20 日 (五) 17:00 前上傳至「<https://forms.gle/tueJGjDFJuP1KgPH8>」(表單 QR code 附於本比賽辦法末頁)，並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
- (四) 比賽日：114 年 6 月 28 日 (六) 上午，舉辦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線航廈二樓。

五、比賽規則：

- (一) 以飛安宣導主題，自行設計服裝造型並以走秀方式展示，過程中可融合創意服裝、道具，或加入標語與台詞。
- (二) 須逐一登台走秀，由評審委員評選各組隊伍。
- (三) 每位參賽者(個人或團隊)限參賽 1 部作品。
- (四) 賽前提交「服裝定裝照」與「服裝介紹文」，說明構想理念與使用元素(限 150 字)。
- (五) 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
 - 1. 抄襲他人作品。
 - 2. 參賽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發表或取得名次。
 - 3. 不符合本比賽辦法所規定之作品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

六、評分：

(一) 評分標準：

- 飛安理念呈現(30%)：服裝是否能夠清楚表達飛航安全相關概念。
- 創意及設計感(30%)：服裝設計的創意、獨特性及視覺美感。
- 環保永續材料使用(20%)：服裝是否使用環保材質表達永續概念。

- 舞台表現力 (20%)：走秀時的台風、表現方式及觀眾互動。

- (二) 評審：由航空站邀請專業師資或相關背景從業人員擔任主要評審委員評分。
- (三) 本獎項經評審委員會議視參賽作品表現議定，必要時得「從缺」。
- (四) 得獎名單於活動當日公布並頒獎。

七、服裝定裝照上傳與規範：

- (一) 照片規格最低要求：需至少能以 6*4 相片清楚列印。
- (二) 拍攝形式：請以直式拍攝，並拍攝「參賽人員穿著比賽服裝」之正、反面各一張(可接受一般手機拍攝)。
- (三) 上傳照片檔名為「表演者姓名」，如為團體參賽則每位團員分開拍攝。
- (四) 參賽服裝應與定裝照保持一致，整體設計風格、主要造型與核心元素不得有重大變更。如因實際需求須進行小幅調整(如配件增減、材質替換)，須於比賽前 4 日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獲得同意。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可能影響評分或取消資格。
- (五) 服裝參考形式：
 1. 特殊服裝或酷炫的彩妝造型。
 2. 爭奇鬥艷的面具或裝飾品。
 3. 穿戴大型道具於身上。
 4. 自製主題醒目創意宣傳標示。

八、獎勵方式及名額，獎項如下：

- (一) 第一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 12,000 元，1 名。
- (二) 第二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 8,000 元，1 名。
- (三) 第三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 6,000 元，1 名。
- (四) 現場投票人氣王：由現場航空站駐站單位、活動參與民眾現場投票。精美獎品，1 份。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站將於 6 月 2 日以 E-mail 公告活動流程及報到注意事項，並電話通知各參賽者。
- (二) 本賽不開放彩排，惟可向主辦單位申請賽前一天進行場勘，申請方式將於 6 月 2 日電郵之「活動流程及報到注意事項」內提及。
- (三) 參賽者需自行準備服裝道具及彩妝用品，主辦單位僅提供簡單的換裝空間。
- (四) 參加者須遵守比賽規則，服裝不得涉及政治性、過於裸露暴露、不雅、歧視或攻擊性內容。
- (五) 參選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站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 (六) 參賽隊伍請務必詳細填妥報名表內容，以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七)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並請勿任意退賽。
- (八) 獲獎者，本站將依法申報所得稅。
- (九) 本站對所有得獎作品影像有展覽、宣傳、製作為文宣推廣品、教學研究、攝影、出版上網等非營利用途，並不另給酬亦不再支付其他費用。
- (十) 如「服裝定裝照」及「服裝介紹文」上傳操作異常導致連結無法使用，則可改寄 E-mail: 2025khhfly@gmail.com
- (十一) 本比賽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十二) 聯絡人及電話：07-8057559 黃先生 / 07-8057523 尤小姐。

附件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4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

一、宣導主題：

- (一)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三)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四)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二、宣導內容：

(一) 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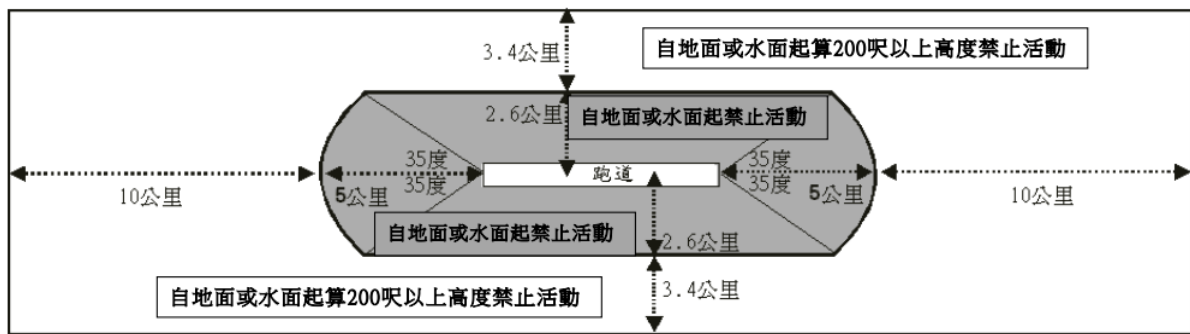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13 條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違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民航法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民航局已彙整遙控無人機圖資資料，並匯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包括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公告區域及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禁止或限制活動之區域等圖資。另亦已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Drone Map），搭配行動裝置之地理定位功能，可提供無人機操作人更精確知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相關規定。如在機場四周有發現遙控無人機活動，可向航空站通報，以利即時進行查處。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地表起算 200 呎（60 公尺）以上高度（依各機場情況），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二)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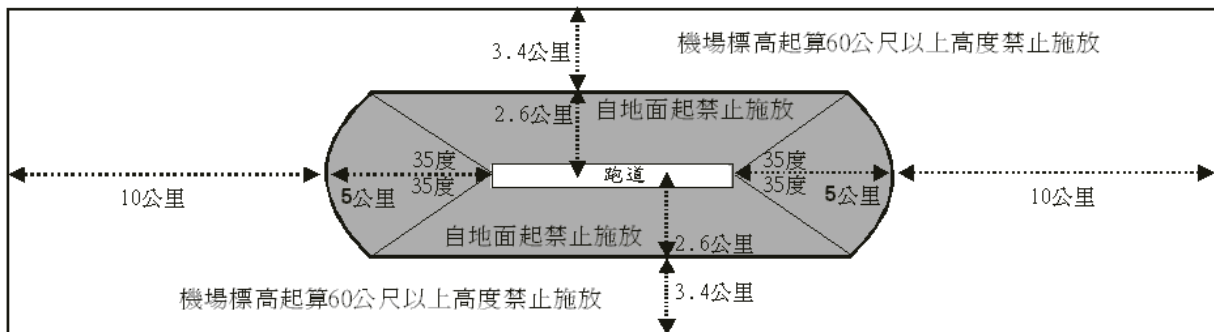
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三)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規定，機場四周之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機場周圍飛鴿禁養區範圍為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違反禁養飛鴿規定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於飛機起降過程中，任何干擾均可能影響信號之準確度，甚至造成飛安事故。依據民航法規，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客艙內可攜式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範，應

遵從客艙廣播之規定，將依各家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若違反者，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航空器上限制使用下列電子用品：無線電對講機、遙控器、行動電話、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收音機、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電子字典、計算機等。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禁止手提或託運上機物品：爆裂物、危險氣體、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質及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等。

禁止手提須託運之物品：

1. 刀類、工具棍棒等類：水果刀、剪刀、瑞士刀、弓箭、飛鏢、棍棒、棒球棒、鉗子、螺絲起子、厚度超過 0.5 毫米之金屬尺、自拍棒及大型腳架(超過 60 公分)、高爾夫球桿、雙節棍、玩具槍等物品。

2.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1)搭機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應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x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鏈袋內。於通過安檢時須放置於置物籃內，通過檢查人員目視及單獨通過 X 光機檢查。

(2)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需告知安全檢查人員，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隨身攜帶上機。

3. 其它類：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進出或過境香港及澳門，請勿攜帶或於隨身行李、託運行李放置電擊棒、伸縮警棍及瓦斯噴霧器等違禁品。

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如照相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攝影機等)僅可置於手提行李及隨身攜帶上機。

每名旅客限隨身攜帶 1 個香菸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防風或藍焰打火機及非安全火柴，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手提行李或託運。另美國政府規定，搭乘飛美或過境美國班機旅客，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或於託運行李中放置打火機。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過去有許多案例是旅客在航空公司報到櫃檯或是在飛機上，因為一時好玩而說自己有帶炸彈或行李有炸彈，遭到航空公司職員通報給航空警察，並且執行嚴格的行李檢查措施，最後竟被以違反民用航空法移送法辦。另外，還有其他影響飛航安全的行為也是不允許的，例如：夢見或預言墜機、爆炸等等會引發其他乘客恐慌的言語，散播有恐怖攻擊、美國 911 事件重演、揚言劫機或身上藏有致命武器等等之類的話，全都不能因為一時好玩而說出口，否則可是會被依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0 萬以下罰金。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規定，高雄航空站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及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為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之內；而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台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投射於該設施範圍之外，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上述所劃定一定範圍內空域。而一般作為演講、簡報等常用的雷射筆，隨著光度愈強，危險性也愈高。在飛機起飛及降落階段用雷射筆照射飛機，強烈的雷射光束會使駕駛員暫時失明，危及飛機上及地上數百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違反上述規定，未於限期內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報名表單 QR code



「服裝定裝照」及「服裝介紹文」上傳 QR code

